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所提供的货物非中小微企业生产，特此说明。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便携式床旁彩超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体成分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拜斯倍斯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25.61万元，资产总额为52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康德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